

1-3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史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編

國史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2. 財產孳息—權利金·····	2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9
4. 廢舊物資售價·····	3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2—33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34—36
3. 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83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本館掌理纂修國史；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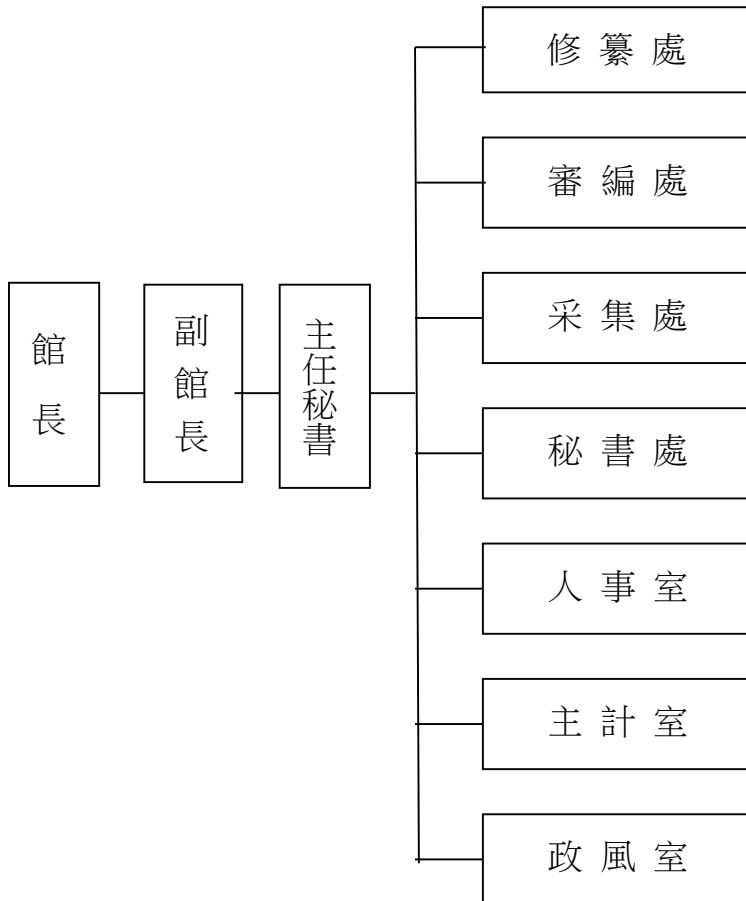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修纂處：國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籍、大事記、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料彙編等專書之編纂與出版，及主題資料庫之建置；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國史相關研究之撰寫與發表；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
2. 審編處：辦理檔案史料入庫典藏、修裱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圖書之採集、分編、典藏等管理事項。依據檔案史料、圖書管理作業流程，予以分類、立案、編目、建檔，透過資訊系統建置，提供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等服務事項。
3. 采集處：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史料之採集登記、審議鑑定及移交；器物類文物史料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及庫房管理；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及推廣活動等事項。
4. 秘書處：辦理政府採購、辦公處所管理與維護修繕、機電設備與事務機器養護、古蹟建築維護管理與修復、駐衛警察勤務管理、技工工友管理、薪資出納、防疫工作；文書檔案印信及財產物品管理；議事管考、法制事項、新聞與國會聯絡、政府出版品管理及資訊業務等事項。
5. 人事室：人事政策之執行、人事服務、員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7. 政風室：辦理政風相關事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11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史館	合計	1 4 2	1.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0-138 人。 2. 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6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020006911 號函 核定 111 年度預算 員額。
	職員	1 2 1	
	工友	3	
	技工	3	
	駕駛	2	
	聘用	4	
	駐衛警察	9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歷史是國家發展的重要紀錄，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廣續編輯出版各類史籍與學術期刊，建置主題資料庫、強化檔案數位化、修裱維護作業及資訊管理平台，將本館典藏史料文物公開流通，以供國人理解歷史及進一步之學術研究。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研究修纂國史，開放政府資料，釐清歷史真相：研究、編纂和出版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並建置主題資料庫，以推廣運用。
2. 館藏檔案史料便捷應用：辦理館藏檔案史料整理編目，增加館藏數位化數量及規劃永續典藏機制，開放數位檔線上閱覽，提升閱覽服務品質。
3. 健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妥善典藏與維護文物，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加速總統副總統文物編目建檔，以利開放應用。
4. 促進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辦理史料採集、系列演講及館藏展示，增進民眾應用文物史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 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防水、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 三、辦理新店辦公處所空間整修	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 二、維護各建築設施及機電設備、事務機器之安全性與機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及壁癌防治工程。</p> <p>四、續辦「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p> <p>五、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p> <p>六、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p> <p>七、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紀之彙編；法律訴訟；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出版品管理等事項。</p> <p>八、維護館務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資通訊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並汰換老舊資通訊軟體及網路設備。</p> <p>九、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維護及實施本館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辦理規定應辦事項。</p> <p>十、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p>	<p>能；定期巡檢古蹟建築進行管理維護。</p> <p>三、新店館區檔案文物典藏庫房壁癌防治工程，及辦公室天花板、牆面、電源線路、照明整修工程。</p> <p>四、續辦「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委託技術服務工作。</p> <p>五、季陸樓 5、6 樓中央空調箱汰舊換新工程。</p> <p>六、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p> <p>七、妥善管理機關檔案，建立完整出納與財產物品管理系統，提升行政效率。</p> <p>八、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p> <p>九、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委託書商展售，積極擴展出版品實體及數位行銷，與民間合作出版收取權利金增益國庫收入，辦理國際交換，致力推廣歷史知識並促進學</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p>	<p>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p> <p>十一、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p> <p>一、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與審議鑑定工作；史料之採集；器物類藏品之整理、登錄建檔、保存維護、拍攝、委託管理、註銷等相關作業，及庫房之規劃管理。</p> <p>二、館藏品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之規劃與辦理。</p> <p>三、教育推廣活動、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之辦理及展場管理。</p> <p>四、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p>	<p>術出版繁榮發展。</p> <p>十、維護及管理本館資訊機房及資通訊系統，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網路交換器、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等資通訊設備，以維護行政運作效能。</p> <p>十一、辦理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弱點檢測、滲透測試、資安健檢、推動資安教育訓練，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本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之控制措施，並維持核心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p> <p>一、各政府機關（構）經管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移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具保存價值者移轉（或捐贈）本館典藏，裨益文物集中管理。</p> <p>二、採集各機關（構）、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史料具有保存及研究價值者。</p> <p>三、健全文物典藏制度，建構專業之文物典藏庫房，確保國有財產安全。</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五、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六、編輯出版國史與總統副總統相關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p> <p>七、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p> <p>八、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p> <p>九、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p>	<p>四、藉由辦理館藏品之實物陳列或線上數位展示應用及教育推廣活動，呈現館藏之多樣性，及其文化與史料價值，並運用志工服務及學生公共服務於展場及推廣活動，既利用社會資源又節省本館人力。</p> <p>五、本館典藏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蒐集近代史相關書刊，經妥善典藏維護、整理分析、編目建檔，開放目錄提供查詢使用。</p> <p>六、進行檔案史料數位化、清查及權利盤點，透過網際網路開放數位檔供各界檢索、閱覽及應用；訂定數位檔儲存策略，定期檢視可讀性，以利永續典藏使用。</p> <p>七、出版史料彙編、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著及學術期刊，提供各界參考，做為釐清歷史真相之基礎；編纂及研究國史、總統副總統相關事蹟，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總統副總統、國家發展歷程有更深認識。</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八、建置「李登輝總統資料庫」，整合館藏資源與出版品，並陸續匯入國內外相關資源，提供不同來源資料相互連結功能，建立具備時空軸線、視覺化檢視的數位人文資料庫架構；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事件專題、人名事典、全文文本分析處理與匯入；擴充「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入口網站」線上專題。藉由多元觀點、多種檔案對照解讀，提供國內外學界深度檔案服務及相關研究交流平台。</p> <p>九、將早年出版之專書及學術期刊等出版品，經檢視處理遮蔽個資和取得授權後，進行數位化製成 PDF 檔，並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之目標，亦使已絕版或低於安全存量之出版品，以 PDF 格式重新獲得流通之機會，減少再版印刷之經費，以因應環保趨勢，節能減碳。</p> <p>十、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各種學術</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活動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推動史學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紀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p> <p>二、出版品管理與銷售。</p> <p>三、財產物品管理。</p> <p>四、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p> <p>五、辦公廳舍與史料文物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p> <p>六、執行國史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大樓外牆維護整修工程計畫。</p> <p>七、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p> <p>八、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p>	<p>一、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爭取兩蔣文物回國典藏。</p> <p>二、辦理出版品銷售，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擴展多元管道行銷，與民間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委託 18 間書商展售，聯合辦理促銷活動。另配合館內演講、研討會及新書發表會等活動辦理促銷，以推廣歷史知識、增益國庫收入。</p> <p>三、完成年度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帳料相符及保管準確性，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p> <p>四、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工作。</p> <p>五、辦理季陸樓 3 樓文物庫房冷氣空調工程、綜合大樓 3 樓文物庫房氣霧式 Aerosol 自動滅火系統設備工程、購置志希樓圖書典藏庫房吊掛型除濕機 7 臺，以及汰換首長座車油電複合動力公務車輛 1 部。維護建築物消防及公務車輛使用安全，提升建築物使用價值，改善史料文物典藏空間環境。</p> <p>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提交本館遞信</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定及實施本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p> <p>九、人事、主計、政風相關業務事項。</p>	<p>部古蹟外牆修繕工程計畫，經臺北市文化局審議通過，完成 1 樓南側外牆塗刷礦物漆修繕工程。平時執行古蹟三級維護工作，保存國家文化資產。</p> <p>七、汰換「辦公室雷射彩色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 2 臺」，提升辦公室機器使用效能。維護各辦公室與庫房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飲水機、投影機等之正常運轉使用功能。</p> <p>八、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儲備防疫資材，整備分區辦公環境及辦公事務設備，環境清消，入館實名制、量體溫等防疫工作。</p> <p>九、為維護本館資訊安全，109 年度修訂一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營運持續演練、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作業、內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稽核、資安健診，配合總統府實施所屬機關實地資通安全稽核，並委外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之 ISO27001 標準輔導及續評作業，109 年 11 月 1 日由驗證機構核發證書有效之證明，完成 C 級機關應辦事項之各項資安防護措施。</p> <p>十、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將預決算書及會計表報公開於政府網站；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嚴密文物移轉，確保國家資產安全。</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登錄管理。 (六)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之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教育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一、移交蔡英文總統與陳建仁副總統 108 年度下半年禮品分別為 35 項與 14 項；109 年度上半年禮品分別為 10 項與 4 項，賴清德副總統 2 項。李登輝前總統存府禮品 2 項。 二、移交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共 1,322 則。 三、移交蔡英文總統 108 年講稿 911 件。 四、移交蔡英文總統 108 年公開行程數位照片圖檔 30,713 個，105-108 年不公開數位照片 22,121 個。陳建仁副總統 108 年數位照片圖檔 7,895 個，105-108 年不公開數位照片 6,413 個；共計 67,142 個。 五、辦理 109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六、辦理總統府經管「大溪陵寢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紀念室」2 項 3 件文物複審案，提請審鑑委員會辦理入藏審定，經決議入藏 1 項 1 件。 七、完成陳水扁總統底片編目建檔 2,500 件，共計 130,152 張圖檔。 八、史料之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個人史料計 107 案 1,116 項；受總統頒贈勳章人士個人史料計 339 案 1,114 頁；機關(構)、私人或團體計 3 案 260 件；辦理史料捐贈感謝儀式 1 場。 九、新增「氣霧式(Aerosol)」自動滅火系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統 1 組（監控範圍約 24.05 坪）及固定式掛畫網架 1 組。</p> <p>十、完成文物入藏登錄 71 項；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17,598 筆次；文物數位圖檔拍攝上傳 524 項；年度盤點計 2,710 項（含珍貴動產）；文物上架或提調作業共 2,408 項。</p> <p>十一、完成文物清潔及簡易維護 235 項。</p> <p>十二、完成文物註銷或解除身分註記共 112 項。</p> <p>十三、完成文物委託管理並移藏 121 項。</p> <p>十四、展場管理：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每季深度清潔。</p> <p>十五、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檔案年度更展：「我們所存在的美麗世界－館藏文物精選」與「島嶼原色－館藏原住民主題文物精選」等展示。</p> <p>十六、推廣活動規劃辦理：「檔案・歷史」及「臺灣客家及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41 場。（註：109 年 3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p> <p>十七、導覽服務：團體導覽服務計 68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268 場。（註：109 年 3 月至 6 月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p> <p>十八、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09 年志工值勤服務時數達 4,277 小時。</p> <p>十九、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163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796 小時。（註：</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管理應用</p> <p>(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p>	<p>109 年 3 月至 6 月因新冠病毒防疫暫停)</p> <p>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4,713 卷。</p> <p>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53,000 張；提調 127,928 卷；冷凍除蟲 2,301 卷；讀架 191,212 卷、架位調整 194,580 卷；汰換容具 21,290 卷；電子型式檔案史料轉檔備份 5,871 卷。</p> <p>三、清查上網：完成《教育部》、《閻錫山史料》等全宗數位檔清查檢視及上網，計 8,240 卷、逾 159 萬頁。</p> <p>四、整編建檔：以卷編目計 54 卷，包含《行政院》、《褒揚史料》等文件類檔案史料；以件編目計 28,778 件，包含《蔣中正總統》、《蔡英文總統》、《陳誠副總統》等文件、照底片及影音類檔案史料。另進行《國民大會》50 個全宗內涵分析，完成 78,683 卷檔案之系列階層歸類。</p> <p>五、數位化作業：因應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104,626 頁；類比式視聽資料數位轉製計 1,652 卷；與中研院近史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進行檔案數位化，計完成《外交部》檔案數位化 41,602 頁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檔案數位化 787,321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事宜。</p> <p>六、系統維運：「國史館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史料編纂</p> <p>(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輯出版。</p> <p>(二)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p> <p>(三)國史館館刊編纂出版。</p> <p>(四)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與推廣應用。</p> <p>(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p> <p>(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p>	<p>統」資料量約 137 萬筆；109 年上網瀏覽總頁數 6,400,694 頁。</p> <p>七、檔案閱覽服務：應用數位圖檔 502,629 頁、原件 3,555 卷；到館閱覽 1,809 人次；紙本複製 19,833 張、電子檔複製 5,699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18 個。</p> <p>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入藏圖書 1,012 冊、期刊點收 672 冊；書目紀錄新增 1,366 筆、書目/館藏紀錄修正 15,224 筆；盤點整理 28,337 冊；流通服務 4,661 冊。</p> <p>一、出版史學研究專書 13 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25)(26)(27)》3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鹿窟事件史料彙編》5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統中會案史料彙編》2 冊、《臺灣歷史上的選舉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談錄》再刷 1 冊、「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受獎著作《華盛頓神話與近代中國的政治文化》1 冊。</p> <p>二、出版學術期刊 4 冊：《國史館館刊(63)(64)(65)(66)》4 冊（科技部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並獲「109 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即時傳播獎-歷史學門）。</p> <p>三、「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為提供社會大眾更友善的數位檔案服務，自 107 年起，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合作建置，108 年 12 月完成，109</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年 2 月 16 日啟用開放，提供逾 4 萬筆目錄，逾 13 萬頁數位影像，建構便捷取用的主題資料庫。</p> <p>四、「蔣經國總統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本案執行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9 年度執行內容：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案第一部分完成驗收，計建置 5 大類區塊共 16 個模組；「《蔣經國總統日記》委託研究案（1949-1979 公共事務）」期中報告完成驗收；「蔣經國總統資料庫人名權威建置案」完成驗收；進行《蔣經國先生全集》收錄之演講、書告、指示等內容全文化；由 40 餘位國內外學者為事件評述、主題研究二單元撰稿。資料庫目前已收錄國史館館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蔣經國先生全集》、《蔣經國先生大事長編》等資料共計 54,388 筆。</p> <p>五、將早年出版之專書及學術期刊，經檢視處理遮蔽個資和取得授權後，進行數位化製成 PDF 檔，並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截至 109 年，期刊除未獲授權者外，數位檔陸續上網，專書共計上網 332 冊。</p> <p>六、辦理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 11 場，修纂同仁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學術論文。</p> <p>七、辦理「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10 場，修纂同仁輪流擔任主講人，介紹本館檔案及相關研究（與采集處合辦）。</p> <p>八、舉辦「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首長座車 1 輛。</p>	<p>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議程為期兩天，計有 1 場主題演講、6 場 20 篇論文發表會及 1 場綜合座談會，計有國內外學者逾 250 人次出席。</p> <p>九、舉辦《戰後臺灣政治案件—鹿窟事件、統中會案史料彙編》新書發表會暨座談會 1 場，共計約 129 人參加。</p> <p>十、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係本館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計畫，除辦理學術活動，並將研究成果出版專書。109 年以委託研究案為主。</p> <p>依照進度完成汰換首長座車 1 輛。</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一般行政</p>	<p>一、政府採購、薪資與車輛管理、館區園藝整理清潔維護及辦公處所安全事項。</p> <p>二、辦公廳舍與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之土木、機電、消防、冷氣空調、事務機器養護修繕，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管理維護修繕。</p> <p>三、執行國史館「市定古蹟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外牆防護網工程。</p> <p>四、辦理「市定古蹟 -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結構安全詳評。</p> <p>五、執行新店館區公有建築物屋頂防水工程。</p> <p>六、執行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p> <p>七、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財產物品管理等事項。</p> <p>八、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紀之彙編；機</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完成各項財物、勞務、工程之採購工作；依法給付員工各項薪資、給與；達成公務車輛維護與使用、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園藝景觀整理維護、館區安全勤務等機關基本行政運作。</p> <p>二、完成兩館區辦公室、門窗、水電及土木一般修繕，維護各項機器設備正常運轉使用功能。</p> <p>三、完成「志希樓及綜合大樓屋頂複合式防水工程」，改善檔案文物典藏庫房環境。</p> <p>四、完成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外牆磁磚防護網搭設工程。</p> <p>五、汰換新店辦公室「柴油引擎發電機組」，提高消防安全設備使用功能。</p> <p>六、汰換辦公室「一對一分離式變頻冷氣機」11 臺及「辦公室雷射彩色數位式多功能影印機」2 臺，提升環保、節能、省碳效益。</p> <p>七、依據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完成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工作。</p> <p>八、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升級，儲備防疫資材，整備分區辦公環境及辦公事務設備，環境清消，入館實名制、量體溫，提供同仁安全上班環境。</p> <p>九、完成上半年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要文書之處理；法制事項之彙辦；新聞發布、公共關係聯繫與安排。</p> <p>九、推動出版品電子化，積極洽談合作出版及擴展行銷通路，增裕國庫收入，以推廣歷史知識，共享政府資源。</p> <p>十、保障資訊安全，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p> <p>十一、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及自動作業效率，於新店裝設除濕機並汰換電腦螢幕。</p> <p>十二、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p> <p>十三、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p>	<p>及檔案管理，提升公文書作業效率，增加行政效能；財產物品每月及每季清點，落實財物控管，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p> <p>十、強化業務管考，使各年度計畫期限內完成。</p> <p>十一、與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國立政治大學出版中心、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衛出版社合作出版館藏總統副總統檔案目錄、學術及口述歷史專書，為政府出版品另闢行銷通路，並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提升行政績效，增益授權金收入繳交國庫。搭配本館活動積極辦理出版品推廣與促銷，增加政府出版品能見度，增益銷售收入繳交國庫。</p> <p>十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及驗證輔導委外案，於 110 年 4 月決標，並依期程推動各項年度作業。完成本年度第一次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測試作業。另已於 110 年 3 月及 4 月分別完成本館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訂及 109 年總統府資通安全稽核改善情形之提報。</p> <p>十三、完成 17 張表單之電子化作業，並因應系統汰換需要，建置新版訪客管理系統。完成汰換電腦螢幕 19 台及老舊伺服器財物報廢。於新店機房加裝適濕型除濕機，避免機房內部設備毀損故障。</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一、文物管理應用 (一)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 (二)政府機關(構)及私人或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審議鑑定、移交。 (三)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登記、編目建檔。 (四)史料之採集。 (五)器物類藏品管理。 (六)器物類藏品保存維護。 (七)器物類藏品庫房管理。 (八)檔案文物史料之展示應用。 (九)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活動。 (十)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	一、移交蔡英文總統 109 年度下半年禮品 26 項；賴清德副總統 109 年度下半年禮品 8 項，計 34 項。 二、移交蔡英文總統 109 年公開活動數位影音檔 457 則；陳建仁副總統 11 則；賴清德副總統 178 則，計 646 則。 三、移交蔡英文總統 109 年講稿 385 件。 四、移交蔡英文總統、陳建仁副總統及賴清德副總統 109 年度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17,548 個；暨陳建仁副總統 109 年度不公開行程數位照片 863 個，共計 18,411 個圖檔。 五、辦理 110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 六、辦理 110 年史料採集計畫，1 月至 6 月採集受總統明令褒揚者、頒贈勳章者及機關(構)、私人或團體等相關史料，計 62 案 606 件。 七、辦理國史館感謝台日文化經濟協會史料捐贈儀式 1 場。 八、點收新增藏品 38 項；典藏管理系統資料新增或修改 2,065 筆次；藏品數位圖檔拍攝上傳 688 項；年度及專案盤點藏品計 238 項(含珍貴動產)；藏品上架或提調作業計 704 項。 九、完成藏品清潔及簡易維護 495 項；完成藏品委外專業修護 6 項。 十、辦理臺北館區 2 樓「關鍵 1991：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元年」展示。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本館 2 樓「我們所存在的美麗世界—館藏文物精選」、「島嶼原色—館藏原住民主題文物精選」及「關鍵 1991：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元年」等展示主題線上環景導覽。</p> <p>十二、辦理「檔案·歷史系列講座」及「臺灣客家與原住民史」等系列演講活動計 19 場（含線上直播 1 場與線上視訊 1 場）。（註：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部分演講活動因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暫停）</p> <p>十三、1 至 6 月團體導覽服務計 15 場 404 人；定時導覽服務計 138 場 769 人。（註：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因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暫停）</p> <p>十四、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1 至 6 月志工值勤服務時數計 2,039 小時。（註：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部分演講活動因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暫停）</p> <p>十五、1 至 6 月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207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1,100 小時。（註：110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6 日部分演講活動因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暫停）</p> <p>十六、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第一、二季深度清潔。</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檔案管理應用</p> <p>(一)檔案史料之登錄入藏、典藏保管、清查、整理編目、修護及數位化等管理維護事項；查詢系統之建置維運、資料安全維護等事項。</p> <p>(二)提供檔案史料之閱覽應用服務等事項。</p> <p>(三)書刊之採集、編目、典藏管理、流通、圖書系統維運等事項。</p>	<p>一、入庫典藏：新進檔案史料包含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及總統府移交總統副總統文物等，計 1,526 卷。</p> <p>二、典藏管理：檔案史料修裱 30,842 張；提調 20,267 卷；冷凍除蟲 756 卷；讀架 149,662 卷、架位調整 149,048 卷。</p> <p>三、整編建檔：褒揚史料、個人史料、台日文化經濟協會、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機關檔案等文件、照底片及視聽資料等編目建檔，計 2,082 卷、30,338 件；《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全宗內涵分析，計 44,853 卷。</p> <p>四、數位化作業：因應民眾申請檔案史料緊急數位化計 56,060 頁；新進館藏自行掃描 123 頁；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完成《外交部》檔案數位化 42,512 頁；另辦理轉存備份及異地備援事宜。</p> <p>五、數位檔上網：完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全宗計 3,038 卷，計 17 萬餘頁。</p> <p>六、系統維運：「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累計 138 萬餘筆目錄；110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瀏覽數位檔累計 3,418,268 頁。</p> <p>七、檔案閱覽服務：受理讀者申請案 615 件，計 3,948 筆(卷/件)檔案；到館讀者 666 人次，應用數位檔 284,780 頁、原件 1,718 卷；紙本複製 11,167 張、電子檔複製</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史料編纂</p> <p>(一)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專書、專題研究及專著之編纂出版。</p> <p>(二)口述歷史訪談紀錄之編纂出版。</p> <p>(三)國史館館刊出版。</p> <p>(四)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系統及網站之建置和推廣應用。</p> <p>(五)出版品數位化與開放瀏覽應用。</p> <p>(六)舉辦學術討論會、系列演講、新書發表會等活動及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p>	<p>12,695 個圖檔、影音檔複製 2 個；諮詢服務(含電話、電郵、書面及現場)913 件。</p> <p>八、書刊閱覽服務：採集圖書 474 冊、期刊 193 冊；書刊編目新增與修改 6,229 筆；盤點整理 18,939 冊；流通服務(含館際合作)689 人次、2,320 冊。</p> <p>一、已編纂出版計 7 冊：《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28)(29)》2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江南案史料彙編》3 冊、《國史館館刊(67)(68)》2 冊(科技部收錄為「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p> <p>二、編纂作業中計 16 冊：《「威權鬆動—解嚴前臺灣重大政治案件與政治變遷，1977-1987」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6 冊、《奧會模式的源起與發展史料彙編》3 冊、《國史館館刊(69)(70)》2 冊、「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第四期合作計畫研究成果 4 冊。</p> <p>三、執行「中壢事件口述訪談計畫」。</p> <p>四、「蔣經國總統資料庫」系統開發建置後續擴充及「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入口網站」建置計畫：進行蔣經國大事長編初稿校補版及《蔣經國先生全集》全文文本分析處理與匯入；開發主題地圖路徑視覺化模組；建置「人物事典-回憶摘抄」；「《蔣經國總統日記》委託研究案(1949-1979</p>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共事務)」期末報驗；進行事件專題稿件送審與圖文編校；持續邀請 20 餘位國內外學者為事件評述、主題研究二單元撰稿；完成入口網站委外開發建置案評選作業。</p> <p>五、將早年出版之專書及學術期刊等出版品，經檢視處理遮蔽個資和取得授權後，進行數位化製成 PDF 檔，並上傳官網開放線上瀏覽，達成政府資料開放、知識全民共享之目標，並使已絕版或低於安全存量之出版品，以 PDF 格式重新獲得流通之機會，減少再版印刷之經費，以因應環保趨勢，節能減碳。</p> <p>六、辦理學術討論會 4 場，及「檔案·歷史」系列演講 4 場，均由修纂處人員發表學術論文及主講；此外，並籌辦「李登輝與臺灣民主化」學術討論會。</p>

主 要 表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合計	1,280	1,470	1,878	-19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00	289	0	
				0502300000	國史館	200	200	289	0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200	289	0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200	200	28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0	890	901	-190	
				0702300000	國史館	700	890	901	-190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650	840	816	-190	
				0702300102	權利金	300	490	480	-19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託銷售出版史籍及電子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50	350	3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書籍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7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8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80	689	0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380	689	0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380	689	0	
				120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繳庫數。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380	68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0002300000 國史館	201,420	196,127	5,293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201,420	196,127	5,293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71,338	172,897	-1,559	1. 本年度預算數171,338千元，包括人事費147,308千元，業務費18,118千元，設備及投資5,861千元，獎補助費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7,3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6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3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及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等經費4,680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5,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系統改版等經費2,500千元。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29,742	22,890	6,852	1. 本年度預算數29,742千元，包括業務費19,057千元，設備及投資10,68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物管理應用經費8,4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庫房自動滅火系統等經費22千元。 (2) 檔案管理應用經費6,24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史料編纂經費15,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總統資料庫系統等經費6,874千元。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00	承辦單位	審編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	
	2			0502300000 國史館	200	
		1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	
			1	0502300303 資料使用費	200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1. 影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計費，共計約20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授權發行史籍書刊之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300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300	
			1	0702300102 權利金	300	本年度預計授權發行史籍書刊，包括清史稿校註、總統副總統專書、專著與其他、電子期刊等權利金收入，共計約300千元。 1. 清史稿校註預估收入54千元。 2. 總統副總統專書預估收入200千元。 3. 專著與其他預估收入16千元。 4. 國史館電子期刊預估收入3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350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350	
			2	0702300103 租金收入	350	本年度預計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共計約350千元。 1.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1年計260千元。 2. 臺灣好行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1年計9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50	
		2		070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p>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p> <p>1. 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1批，共計約50千元。</p>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8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80	
	3			1202300000 國史館	380	
		1		1202300200 雜項收入	380	
			2	120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80	本年度預計銷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1. 史籍書刊係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數量1,324冊，平均售價約287元，共計約38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338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物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工程、古蹟及館舍維護、安全之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動行政管理及史料檔案與圖書業務資訊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維護各項設備，美化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提供全館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308	秘書處、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	1. 特任人員1人2,356千元。	
1000 人事費	147,308		2. 職員120人、駐衛警察9人，計89,659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3. 約聘人員4人，計2,299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659		4. 技工3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計3,21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99		5.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服務獎章、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技工工友等獎金23,403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2		6. 休假旅遊補助等2,176千元。	
1030 獎金	23,403		7. 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95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2,176		8. 員工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9,58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4,956		9. 員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保險費9,66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4		1. 現職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費10千元。	
1055 保險	9,663		2. 辦公廳舍及史料文物典藏庫房水電費等4,8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352		秘書處	3. 數據機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8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743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及各項業務規費等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5. 公務車輛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險及財產設備保險等費用44千元。		
2006 水電費	4,800	6. 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30千元。		
2009 通訊費	800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公文具用品等6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8.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物品，包含法律訴訟費2,250千元、保全勤務1,720千元、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736千元，園藝整理維護42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及文康活動519千元，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水塔清洗、停車費、各項印刷、飲水機水質檢驗、會議餐點、防疫工作等雜項費用25千元，共計5,670千元。		
2027 保險費	4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67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2072 國內旅費	70			
2078 國外旅費	235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1,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81 運費	40		9.辦公廳舍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水電設施等養護費1,950千元。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等養護費253千元。 11.各種機電、消防及電信設備、冷氣空調、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等450千元。 12.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70千元。 13.因公赴國外出差旅費235千元。 14.國內外交換史料書籍、採集文物或展覽、檔案、出版品、書庫等運費40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16.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711千元。 17.汰換老舊逾使用年限設備，包含冷氣機、空調箱、冷卻水塔、空調冰水主機及管路等2,450千元，及電冰箱、蒸飯箱、辦公桌椅、櫥櫃、事務機器等設備108千元，共計2,558千元。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1千元。 (1)職員4人x2,000元x3次=24,000元。 (2)工友9x1,000元x3次=27,000元。	
2084 短程車資	5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55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8			
4000 獎補助費	51			
4085 獎勵及慰問	51			
03 資訊業務	5,678	秘書處		
2000 業務費	2,375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7			
2051 物品	2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3			
				1. 資訊服務費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IS 027001續評作業、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社交工程演練、各項網站系統維護服務及網站改版伺服器等費用1,340千元，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授權及所需電腦軟體等627千元，共計1,967千元。 2. 電腦主機、印表機及網路等耗材及電腦螢幕等費用293千元。 3. 處理網路布線作業及不斷電系統檢修等費用115千元。 4.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03千元，包含 (1)汰換核心網路交換器設備、中階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主機等設備3,041千元。 (2)因應資安防護所需之管理平台軟體62千元。 (3)為符合資安基準，資訊系統改版等費用20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29,742
-----------	----------------------	------	--------

計畫內容：

1. 典藏與維護總統府、各機關（構）移交及私人暨團體捐贈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並辦理推廣活動。
2. 各類檔案史料及書刊採集、蒐購、交換、整理、數位化、修裱、典藏等。
3. 進行館藏分類、立案、編目、建置資料庫，並強化庫房典藏設施安全等。
4. 編輯出版重要檔案史料彙編、口述訪談紀錄、史事專題研究等史學專書及學術期刊，並建置相關主題資料庫與辦理學術活動。

預期成果：

1. 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並加以推廣應用。
2. 妥善典藏管理國家重要檔案史料及書刊文獻，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查詢、閱覽應用。
3. 編輯出版檔案史料彙編、專著及學術期刊，供各界參考；編纂及研究國史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史料，並建置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及研究者對國史及總統副總統個人、國家政策、時代歷史有更深認識；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出版，以留存當代歷史紀錄；辦理學術活動推廣史學研究，促進學術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物管理應用	8,461	採集處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及審鑑；館藏文物之典藏管理維護；館藏檔案文物史料之推廣應用活動等業務。
2000 業務費	3,891		
2009 通訊費	24		1. 郵資、電話費等24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2. 辦理應用及推廣活動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支付之費用60千元。
2027 保險費	42		3. 採集之文物包裝、搬運期間之保險、館藏珍貴文物保險、文物提供應用期間之展品保險、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等費用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4.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專業人士審定文物入藏、註銷之諮詢費用、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講師鐘點費、檔案史料文物應用及推廣活動文案之撰稿、翻譯等費用460千元。
2051 物品	560		5.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應用、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用品、材料、配備、器具等費用5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245		6.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管理維護、委託管理、註銷及推廣應用相關作業等費用2,245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1) 文物燻蒸、包裝搬運、拍攝、複製、保存修護等費用93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570		(2) 檔案文物史料應用及推廣活動主題設計施作、影音產品製作、活動摺頁設計製作、志工管理等費用51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		(3) 庫房及推廣活動空間維護、清潔、環境改善調整等費用79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450		7. 文物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推廣活動空間數位講桌、投影機、空調等機器設備之保養維護、維修等費用500千元。
			8. 辦理文物史料採集、整理維護及推廣應用所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2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檔案管理應用	6,241	審編處	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120千元。
2000 業務費	5,626		9. 文物庫房所需之自動滅火系統、消防、空調、安全監視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投影機、監視主機設備等費用4,4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辦理檔案史料整理、典藏、修裱、數位化、應用及書刊採集、典藏管理、流通等。
2027 保險費	10		1. 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珍貴財產投保所需費用1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0		3.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學術諮詢意見及協助審查編目資料費用3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4. 繳納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1 物品	1,200		5. 繳納國內相關學術團體會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3		6. 各類書刊文獻採購、蒐集、整理等所需之耗材及用品等1,2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43		(1) 採購及蒐集圖書、期刊、資料庫等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15		(2) 整理維護檔案史料所需紙箱、檔案盒、袋及無酸紙、袋等物品6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		(3) 整理維護書刊及圖書室設備耗材等物品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7. 辦理檔案史料及書刊管理相關活動，含運送、整編、複製、轉製、修護、應用及管理維護相關作業等費用3,973千元。
			(1) 檔案史料裱褙修護及耗材2,623千元。
			(2) 讀者申請應用館藏檔案史料數位化800千元。
			(3) 檔案史料整編、典藏、複製、轉製、應用及目錄資訊維運等500千元。
			(4) 書刊庫房管理維護及閱覽室環境改善50千元。
			8. 庫房各種機械設施及檔案史料攝影、閱讀等機器養護費343千元。
			9. 執行史料數位化所需電腦、掃描器具、周邊資訊與檔案史料文物查詢及作業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費用215千元。
			10. 檔案史料、書刊庫房及閱覽室等所需消防、空調、監控、櫃架及檔案史料整編、數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預算金額	29,7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史料編纂	15,040	修纂處	<p>位化及應用所需相關設施等費用400千元。</p> <p>國史重要檔案史料之彙編出版；國史館館刊之編輯發行；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學術討論會之舉辦等。</p> <p>1.業務聯繫所需郵資費用20千元。</p> <p>2.辦理史學專書出版及資料庫建置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費用120千元。</p> <p>3.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費用160千元、為館刊及總統資料庫邀請館外專家學者撰稿、翻譯、審查，與口述訪談計畫之整稿等費用3,390千元，以上共計3,550千元。</p> <p>4.辦理編輯出版、資料儲存、學術活動等工作所需物品費用170千元。</p> <p>5.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總統資料庫之建置，以及檔案史料彙編、館刊之編輯出版等費用共計5,330千元，包括：</p> <p>(1)臺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300千元。</p> <p>(2)辦理總統資料庫內容之蒐集、分析與著錄等2,150千元。</p> <p>(3)編輯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等史料彙編6冊1,350千元、臺灣民主化歷程口述訪談錄3冊750千元、研討會論文集1冊200千元。</p> <p>(4)出版其他重要學術著作及再刷或再版印製指標性或暢銷性出版品2冊300千元。</p> <p>(5)編輯出版國史館館刊4冊280千元。(科技部收錄為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p> <p>6.考察國外檔案、史政主管機關及總統圖書館，供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等業務參考，國外旅費350千元。</p> <p>7.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系統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等費用共計5,500千元。</p> <p>(1)購置查詢系統及網站建置所需資訊軟體等費用2,200千元。</p> <p>(2)增加資料庫檢索系統單元模組並進行系統功能整合、強化網站功能等費用3,3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9,540		
2009 通訊費	20		
2015 權利使用費	1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50		
2051 物品	1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0		
2078 國外旅費	3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40	秘書處、人事室 、主計室、政風 室	
6000 預備金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1,338	29,742	340	201,420
1000 人事費	147,308	-	-	147,30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	-	2,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659	-	-	89,65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99	-	-	2,2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2	-	-	3,212
1030 獎金	23,403	-	-	23,403
1035 其他給與	2,176	-	-	2,176
1040 加班值班費	4,956	-	-	4,9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584	-	-	9,584
1055 保險	9,663	-	-	9,663
2000 業務費	18,118	19,057	-	37,175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	-	10
2006 水電費	4,800	-	-	4,800
2009 通訊費	800	94	-	894
2015 權利使用費	-	180	-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7	-	-	1,967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75
2027 保險費	44	52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040	-	4,07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0	-	1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10
2051 物品	893	1,930	-	2,823
2054 一般事務費	5,785	11,548	-	17,3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50	-	-	1,9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3	-	-	25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843	-	1,293
2072 國內旅費	70	-	-	70
2078 國外旅費	235	350	-	585
2081 運費	40	-	-	40
2084 短程車資	5	-	-	5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 與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711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5,861	10,685	-			16,54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3	5,835	-			9,138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8	4,850	-			7,408
4000 獎補助費	51	-	-			51
4085 獎勵及慰問	51	-	-			51
6000 預備金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40			340

國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3			國史館	147,308	37,175	51	-
				文化支出	147,308	37,175	51	-
		1		一般行政	147,308	18,118	51	-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19,05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84,874	-	16,546	-	-	16,546	201,420
340	184,874	-	16,546	-	-	16,546	201,420
-	165,477	-	5,861	-	-	5,861	171,338
-	19,057	-	10,685	-	-	10,685	29,742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3			0002300000 國史館	-	-	-	-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	-	-	-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02301000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	-	-	-

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138	7,408	-	-	-	-	16,546	
-	9,138	7,408	-	-	-	-	16,546	
-	3,303	2,558	-	-	-	-	5,861	
-	5,835	4,850	-	-	-	-	10,685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9,65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9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12	
六、獎金	23,403	
七、其他給與	2,176	
八、加班值班費	4,9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84	
十一、保險	9,6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308	

國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3		0002300000 國史館	121	121	-	-	-	-	9	10	3	3	3	3	2	2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21	121	-	-	-	-	9	10	3	3	3	3	2	2

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	-	-	-	142	143	142,352	140,527	1,825	
4	4	-	-	-	-	142	143	142,352	140,527	1,825	1. 增列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費等1,825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 警衛保全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1,720千元 (2) 檔案管理應用數位化工作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800千元。 (3) 檔案修裱工作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金額2,623千元。 (4) 園藝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420千元。 (5) 辦公廳舍及周邊空間環境清潔工作計畫，預計人數2人，預算金額736千元。 (6) 文物包裝運輸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7) 以上，共預計約19人6,799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2,487	1,140	30.00	34	9	25	BFW-976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987	1,668	30.00	50	51	20	1721-Z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2,694	1,668	30.00	50	51	26	0091-Z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30.00	9	2	1	J6R-930。
	合計				4,788		144	113	72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2 人

國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筆	18,961.33	187,339,393	1,9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8,961.33	187,339,393	1,950	-	-	-

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961.33	-	-	1,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61.33	-	-	1,9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	51	-	-	51

本 頁 空 白

國史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2	585	2	24	388
考 察	2	32	585	2	24	388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赴美國史丹佛大學執行兩蔣文物暫時保管國史館包裝運輸計畫76	美國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	為減少當事人間於法院訟爭，將兩蔣文物從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處暫時移回臺灣，並由本館為暫時保管人，以便我國法院得以現場勘驗兩蔣文物，判斷兩蔣文物之內容，早日審理終結臺灣訴訟。	111.01-111.12	6	2
02 韓國總統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應用考察計畫76	韓國	韓國國家紀錄院、總統圖書館、國史編纂委員會、青瓦台總統展示館等	考察韓國檔案、史政主管機關及總統圖書館等，俾供本館執行檔案史料文物典藏、管理、數位化與開放應用，以及研究編纂史料和建置歷任總統資料庫等相關業務參考。	111.01-111.12	5	4

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0	66	9	235	235	一般行政	無				
184	156	10	350	350	檔案文物管理與 編纂	無				

國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1,383	33,430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51,383	33,430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51	-	10	184,874
-	51	-	10	184,874

國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002	10,544	-	16,546		201,420
6,002	10,544	-	16,546		201,420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六)	<p>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p>	<p>非屬本館業務。</p>
(九)	<p>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非屬本館業務。</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 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對第一線採購人員宣導，並函知業務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文「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觀念」。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屬本館業務。
	二、國史館原列 1 億 9,811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業務費」20 萬元（不含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合作計畫），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9,791 萬 4 千元。 國史館其他收入原列 48 萬元，減列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 萬元。	
(一)	有鑑於李登輝前總統 2020 年 7 月 30 日逝世後，有若干民間團體，倡議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另亦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設置。據查，國史館曾就此議題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並由陳儀深館長親任召集人，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國史館乃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又為國史計，總統圖書館設置與否，亦為檢視國史館如何看待、定位「國史」之事件，故應儘速審慎籌謀。爰此，請國史館於 4 個月內，提供籌設「歷任總統圖書館」之規劃進度報告。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0 年 5 月 14 日國采字第 1101000641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針對歷任總統圖書館之規劃構想」書面報告)。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國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多種，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95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國史館自 105 年度起縮減出版品之印製數量及開拓多元行銷策略，然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恐衍生不少經濟支出。為免浪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支出，國史館應針對出版品市場逐漸萎縮趨勢，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環保政策，滾動檢討與評估數位應用與紙本書之最佳比重，及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俾有效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0 年 3 月 24 日國秘字第 1101000426 號函送「國史館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p>
(三)	<p>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各種出版品庫存 6 萬 5,960 冊，國史館應研議更有效提升銷售績效及減輕庫存成本的策略。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已衍生不少經濟支出，仍有努力精進空間。為免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國史館應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評估，儘速研議改善辦法與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p>	<p>本館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1.委託 18 家書商展售本館出版品。 2.辦理出版品委外製作電子書及行銷，強化數位出版服務且拓展行銷通路，銷售推廣於全球市場，收取權利金，增益國庫歲入。 3.配合國家書店、五南圖書、三民書局等各大書商辦理年度促銷活動，亦配合館內舉辦公開活動期間辦理出版品促銷。</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p>國史館為加速推動數位化服務，近年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外，復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5,085 萬元、8,095 萬 2 千元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8,000 萬元。據國史館資料顯示，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目前估算約有 1.2 萬卷檔案尚待裱褙 1,317 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以公務預算難以支應實際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所編列預算，該館 110 至 111 年度 2 年可值裱褙修護約 10 萬頁、數位化約 110 萬頁，如與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額度相較，裱褙數量約增加 1 倍、數位化頁數則約增加 10 倍，即可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並促進數位檔案開放上網，便利各界使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p>	<p>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0 年 3 月 12 日國審字第 1101000321 號函致立法院、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提交「國史館加強控管檔案修復及數位化執行進度」書面報告)。</p>
(五)	<p>110 年度國史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科目編列 2,386 萬 6 千元，其中 300 萬元是預計供辦理其台北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的費用。 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代表其所具之歷史價值應受到妥善維護，惟其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及 105 年曾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等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國史館應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以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爰此，請國史館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10 年 3 月 11 日國秘字第 1101000254 號函復立法院，檢送「國史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作業」書面報告)。</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p>國史館 110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費」323 萬元，其中包含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資安教育訓練、安全性檢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亦在「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0 萬 5 千元。另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總統府主管國史館於「數位建設」項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也編列 8,000 萬元，用以辦理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建置智慧展示大平台、運用 5G 高速網路辦理線上推廣及提供 5G 應用之數位內容基礎建設...等。依國史館歷年公務預算，每年皆編列相關資訊業務費用，加以與前瞻預算內容與用途顯有重複，值此國家財務困窘之際，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國史館應有效規劃預算，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節省公帑。</p>	<p>本館「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之「史料編纂」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係為執行自 109 年 6 月起建置「蔣經國總統資料庫」多年期專案計畫，旨在建立專業資料庫，整合與聯結國內外相關資源，預定 110 年 12 月以前上線開放參用，為本館做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及研究機構而建置「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第一期計畫；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係致力於重大歷史事件現場模擬、總統副總統文物線上展示、擴增實境（AR）、整合環景及線上講堂影音平臺等線上展示與推廣服務，均係採新興技術新增之工作計畫，為原公務預算無法涵蓋，前二項計畫與「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費」辦理本館之機房管理、資通安全、電子郵件、網路設備及網點維護、防毒軟體、公文等網站系統改版及維護、軟體授權費、硬體設備汰舊換新等一般性資訊業務所需之工作計畫內容迥異，且預算內容與用途並無重複，各項資訊業務經費，均撙節妥善運用政府資源，以達預算使用效率、確保資訊之安全。</p>